

#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p>第三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短漏報所得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p> <p>一、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p> <p>(一)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p> <p>(二)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p> <p>(三)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且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收款之營業收入淨額占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或利用該帳戶付款之進貨淨額占當年度全部進貨淨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者，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p>	<p>第三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短漏報所得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p> <p>一、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p> <p>(一)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p> <p>(二)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p> <p>(三)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且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收款之營業收入淨額占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或利用該帳戶付款之進貨淨額占當年度全部進貨淨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者，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p>	<p>一、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四項，將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短漏報所得額計算裁罰基礎由「短漏課稅所得額之所漏稅額半數」修正為「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與一百零三年度以前案件之裁罰計算基礎相同，爰依各年度案件適用之裁罰計算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適用案件分別為「一百零三年度以前及一百零七年度以後案件」及「一百零四年度至一百零六年度案件」，另配合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3營利事業利用電子支付帳戶進行款項收付之免罰標準，並依前述修正公布所得稅法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二、原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免罰情形屬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處罰鍰案件，移列為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並配合修正第四目相關文字。配</p>

二、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四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

(一)一百零三年度以前及一百零七年度以後案件：

1. 經調查核定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2. 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經調查核定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

3. 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且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收款之營業收入淨額占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或利用該帳戶付款之進貨淨額占當年

二、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四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

(一)一百零三年度以前案件：

1. 經調查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2. 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經調查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

(二)一百零四年度以後案件：

1. 經調查核定短漏課稅所得額之所漏稅額半數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2. 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經調查核定短漏課稅所得額之所漏稅額半數在

合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增訂第五項虛增可抵減稅額處罰規定，參據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違章情形輕微或漏稅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減免處罰之意旨，比照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有關納稅義務人短漏報所得之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五千元以下免罰之額度，於第二項增訂第二款，定明納稅義務人虛增可抵減稅額，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或溢退稅額在一萬五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但納稅義務人與被投資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如通謀以虛偽安排或不正當方式增加其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致虛增可抵減稅額者，核屬本標準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故意違反稅法規定、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情事，不適用免罰規定。

三、第三項所定「前項第一款」配合修正為「前項第一款第一目」。

度全部進貨淨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者，經調查核定短漏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

(二) 一百零四年度至一百零六年度案件：

1. 經調查核定短漏所得額之所漏稅額半數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2. 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經調查核定短漏所得額之所漏稅額半數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
3. 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且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收款之營業收入淨額占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

新臺幣二萬元以下。

3. 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且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收款之營業收入淨額占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或利用該帳戶付款之進貨淨額占當年度全部進貨淨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者，經調查核定短漏課稅所得額之所漏稅額半數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

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三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者，因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 一、納稅義務人依規定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在百分之五以上，或利用該帳戶付款之進貨淨額占當年度全部進貨淨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者，經調查核定短漏所得額之所漏稅額半數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

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三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者，因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一、屬該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案件：

(一)納稅義務人依規定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稽徵機關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憑以於法定結算申報期間內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其經調查核定短漏報之課稅所得，屬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

或稽徵機關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憑以於法定結算申報期間內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其經調查核定短漏報之課稅所得，屬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

二、納稅義務人採用稽徵機關提供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作業，並依規定於法定結算申報期間內完成結算申報，其經調查核定短漏報之課稅所得，屬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

三、納稅義務人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前購買之農地，因土地法第三十條之限制，而以能自耕之他人名義登記，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後，未向該農地登記所有人行使所有物返還登記請求權，而將土地移轉於第三人所獲取之所得。

四、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短漏報之所得不屬前三款規定情形，而其經調查核定有依規定

<p>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p> <p>(二)納稅義務人採用稽徵機關提供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作業，並依規定於法定結算申報期間內完成結算申報，其經調查核定短漏報之課稅所得，屬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p> <p>(三)納稅義務人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前購買之農地，因土地法第三十條之限制，而以能自耕之他人名義登記，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後，未向該農地登記所有人行使所有物返還登記請求權，而將土地移轉於第三人所獲取之所得。</p> <p>(四)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短漏報之所得不屬前三目規定情形，而其經調查核定有依規定應課稅之所得</p>	<p>應課稅之所得額在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或其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且無下列情事之一：</p> <p>(一)配偶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p> <p>(二)虛報免稅額或扣除額。</p> <p>(三)以他人名義分散所得。</p> <p>前項第一款規定自九十五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p>	
--	---	--

<p>額在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或其 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 下，且無下列情 事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偶所得分開 申報逃漏所得 稅。</li> <li>2. 虛報免稅額或 扣除額。</li> <li>3. 以他人名義分 散所得。</li> </ol> <p><u>二、屬該條第五項規定案 件，納稅義務人虛增 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 四項規定可抵減稅 額，經調查核定所漏 稅額或溢退稅額在新 臺幣一萬五千元以 下。</u></p> <p>前項第一款<u>第一目</u>規 定自九十五年度綜合所得 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p>		
<p>第三條之一 營利事業所得 稅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 稅額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應 處罰鍰案件，經調查核定 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 以下者，免予處罰。但使 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 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經 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 幣二萬元以下者，免予處 罰。</p> <p>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 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十五條規定應處罰鍰案</p>	<p>第三條之一 營利事業所得 稅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 稅額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應 處罰鍰案件，經調查核定 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 以下者，免予處罰。但使 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 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經 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 幣二萬元以下者，免予處 罰。</p> <p>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 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十五條規定應處罰鍰案</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四 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營 利事業或個人之一般所 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 者，其應繳納之所得 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 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 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 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 定之。爰營利事業或個 人有短漏稅額之情事 者，應依同條例第十五 條規定裁處罰鍰，不適</p>

<p>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p> <p>一、納稅義務人依規定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稽徵機關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憑以於法定結算申報期間內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其經調查核定短漏報之課稅所得，屬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p> <p>二、納稅義務人採用稽徵機關提供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作業，並依規定於法定結算申報期間內完成結算申報，其經調查核定短漏報之課稅所得，屬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p> <p>三、納稅義務人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前購買之農地，因土地法第三十條之限制，而以能自耕之他人名義登記，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後，未向該農地登記所有人行使所有物返還登記請求權，而將土地移轉於第三人所獲取之所得。</p>	<p>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p> <p>一、納稅義務人依規定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稽徵機關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憑以於法定結算申報期間內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其經調查核定短漏報之課稅所得，屬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p> <p>二、納稅義務人採用稽徵機關提供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作業，並依規定於法定結算申報期間內完成結算申報，其經調查核定短漏報之課稅所得，屬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p> <p>三、納稅義務人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前購買之農地，因土地法第三十條之限制，而以能自耕之他人名義登記，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後，未向該農地登記所有人行使所有物返還登記請求權，而將土地移轉於第三人所獲取之所得。</p>	<p>用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處罰規定。</p> <p>三、因應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增訂第五項虛增可抵減稅額處罰規定，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發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分別就個人有無虛增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可抵減稅額之情形，規範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處罰之漏稅額計算公式，爰於第二項增訂第五款個人虛增可抵減稅額致短漏稅額(含溢退稅額)情形之免罰規定。</p>
---	---	--

<p>四、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短漏報之所得不屬前三款規定情形，而其經調查核定有依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在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或其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且無下列情事之一：</p> <p>(一)配偶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p> <p>(二)虛報免稅額或扣除額。</p> <p>(三)以他人名義分散所得。</p> <p><u>五、納稅義務人虛增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可抵減稅額，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或溢退稅額在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u></p>	<p>四、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短漏報之所得不屬前三款規定情形，而其經調查核定有依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在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或其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且無下列情事之一：</p> <p>(一)配偶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p> <p>(二)虛報免稅額或扣除額。</p> <p>(三)以他人名義分散所得。</p>	
<p>第八條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三<u>第一項</u>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免予處罰</u>：</p> <p>一、已自動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其可扣抵稅額，在新臺幣六千元以下。</p> <p>二、經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已依限補報或填發，其可扣抵稅額，在新臺幣四千元以下。</p> <p><u>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u></p>	<p>第八條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三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減輕或免予處罰</u>：</p> <p>一、已自動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其可扣抵稅額，在新臺幣六千元以下，<u>免予處罰</u>。</p> <p>二、經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已依限補報或填發，其可扣抵稅額，在新臺幣四千元以下，<u>免予處罰</u>。</p> <p><u>三、營利事業未依限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而該</u></p>	<p>一、營利事業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分配股利或盈餘，未依限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係以可扣抵稅額為處罰基準，其中逾期自動補報或填發者，法定處罰倍數為可扣抵稅額之百分之十，第一項第一款並定明免罰額度為六千元。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後，股利憑單已無可扣抵稅額，爰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增訂所得稅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三第二項，以股利或盈</p>

<p>一、已自動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其股利或盈餘金額，在新臺幣六萬元以下。</p> <p>二、經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已依限補報或填發，其股利或盈餘金額，在新臺幣四萬元以下。</p> <p>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三第三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p> <p>一、營利事業未依限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而該帳戶當期應計入或應減除金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致期初、期末餘額資料變動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免予處罰。</p> <p>二、營利事業未依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不符前款規定，而於申報期限屆滿後十五日內自動補報，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p>	<p>帳戶當期應計入或應減除金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致期初、期末餘額資料變動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免予處罰。</p> <p>四、營利事業未依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不符前款規定，而於申報期限屆滿後十五日內自動補報，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p>	<p>餘金額為處罰基準，已自動補報或填發者，法定處罰倍數為股利或盈餘金額之百分之一，為原罰度(可扣抵稅額之百分之十)之十分之一，爰配合將適用新制股利憑單之免罰額度由現行六千元調高十倍，即六萬元，增訂第二項第一款。</p> <p>二、營利事業非自動補報或填發，惟已依稽徵機關所定期限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法定處罰倍數為股利或盈餘金額之百分之二，為原罰度(可扣抵稅額之百分之二十)之十分之一，爰比照前開方式，將免罰額度由現行四千元調高十倍，即四萬元，增訂第二項第二款。</p> <p>三、配合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三增訂第二項規定，並將原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有關依修正後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三第三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之減輕或免予處罰規定，移列至第三項，並修正第一項序文增敘項次，以資明確。</p>
<p>第十一條之三 依菸酒稅法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應處</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菸酒稅納稅義務人依菸</p>

<p>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p> <p>一、國內產製菸酒申報或報告錯誤，非屬調帳查核或實地查驗案件，經主管稽徵機關通知已依限補辦或改正。</p> <p>二、國外進口菸酒以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方式通關，申報進口相關資料與應稅貨名及數量相符且申報時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正確，其進口報單菸酒稅額或菸品健康福利捐填報錯誤或漏未填報，經海關通知已依限補辦或改正。</p>		<p>酒稅稽徵規則規定應申報或報告，因疏漏或未諳法令致國內產製菸酒申報或報告錯誤、國外進口菸酒進口報單菸酒稅額或菸品健康福利捐填報錯誤或漏未填報，其經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通知已依限補辦或改正者，考量於特定情形下，對正確核課稅捐之影響尚屬輕微，爰就國內產製及國外進口菸酒分列二款，定明免予處罰規定。</p>
--	--	---